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於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公佈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運用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情況外；或(iv)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就當時該持有人所持之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之下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普通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公佈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證券在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7) 動議：

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下所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擴大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玉馨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公佈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約三分之一之董事須予告退，而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重選連任以來任期最長而將於獲委任或重選連任後第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之董事。此外，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委任作額外成員之董事亦須告退。

本通告第(3)項有關重選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李國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恭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司徒振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柯為湘先生、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將候選連任。

除有關李國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辭任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額外披露資料外，所有告退之董事之簡介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與「董事會報告書」內提供。所有告退之董事與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柯為湘先生外，告退之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視及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趨勢、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取得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所有告退之董事職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此外，除柯為湘先生外，所有告退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柯為湘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趨勢、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度，柯先生選擇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與「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公佈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告退董事之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要令本公司股東知悉。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